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 107000147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保障並推動性別平權、實踐性別主流化、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：
 - (一)執行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交辦之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相關業務。
 - (二)本院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相關宣導、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行政庭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本院庭長、法官及司法事務官。
 - (二)本院科室主管及行政人員。
 - (三)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至少一人。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人事室主任兼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本院人事室派員兼任之，均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每屆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兼。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(聘)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- (一)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- (二)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- (三)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- (四)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- (五)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- (六)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及卷宗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